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7]1933号文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浪环境”、“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0,136,84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雪浪环境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认为雪浪环境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雪浪环境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雪浪环境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7 月 5 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9.8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72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实施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0）进行现金分红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29.595 元/股。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按照向上取整原则调整为 29.6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10,135,130 股，不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杨建平、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基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基金）和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创投）等四名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数量为 10,135,130 股，发行价格为 29.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848.00 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低于募集资金上限 299,999,921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7,130,129.05 元后，雪浪环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282,869,718.95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135,13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72,734,588.95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雪浪环境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16年7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2016年7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分别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金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杨建平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16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4、2017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的相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6、2017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7、2017年7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7月19日。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6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021号）。

2017年4月2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通过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2017年9月8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人2017年1-6月财务报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核查意见》等文件，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文）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0,136,843股。2017年11月8日公司领取证监许可[2017]1933号文核准批文。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相关程序符合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政程序

	日期	发行安排
T	2017年11月22日（周三）	发行方案报会，获得发行许可。发出缴款通知书，缴款截至11月27日17:00
T+3	2017年11月27日（周一）	投资者缴款截止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账户

	日期	发行安排
T+4	2017年11月2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资 发行人验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出具相关文件
T+6	2017年11月30日（周四）	向中国证监会报发行总结文件
T+7	2017年12月1日（周五）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登记材料，办理股份登记
T+10	2017年12月6日（周三）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上市申请材料
R	-	刊登发行结果暨上市公告等

（二）《缴款通知书》的发送

发行人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各发行对象协商达成一致，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并获得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年11月22日，发行人及国海证券向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等四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其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和所获配售股份，向国海证券指定账户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发行价格和条件已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有相关股票认购合同约定，不涉及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认购对象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5日）。发行价格为29.6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杨建平	29.60	3,800,674	112,499,950.40
2	嘉实基金	29.60	3,040,539	89,999,954.40
3	新华基金	29.60	2,027,026	59,999,969.60
4	金禾创投	29.60	1,266,891	37,499,973.60
	合计	-	10,135,130	299,999,848.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缴款与验资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4家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合计299,999,848.00元。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资金已存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的指定账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120018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7日16时30分止，国海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11笔（11户缴款人），金额总计为人民币299,999,848.00元。

2017年11月27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在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7年11月28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17]0130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1月27日止，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848.00元，扣除支付给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15,999,993.92元、律师费用8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320,000.00元及新增股份登记费10,135.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2,869,718.95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135,130.00元，增加资本公积272,734,588.95元。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30,135,130.00元，股本130,135,130.00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17年10月30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933号文）核准批文，雪浪环境于2017年11月8日领取批文并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认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与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杨建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除上述所示情况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发行对象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杨建平、嘉实基金、新华基金和金禾创投不适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基

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五）根据《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之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的认定条件，可参与雪浪环境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

